

子部·雜家類

里堂道聽錄·愈

愚錄·愈愚續錄

北京圖書館古籍叢刊

69

書目文獻出版社

ISBN 7-5013-1408-X



9 787501 314089 >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69

子部·雜家類

里堂道聽錄·愈

愚錄·愈愚續錄

編者 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

出版 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印刷 北京大興古籍印刷裝訂廠

定價 叁佰壹拾圓

ISBN 7-5013-1408-X/Z·228

目 録

里堂道聽錄 四十卷又一卷 一

愈愚錄 六卷另一卷 六八五

愈愚續錄 不分卷 八一九

余生質極純然每得一書無論其著名與否必詳閱首尾心有所契則手錄之余交遊素少然每有以著作放哉者無論經史子集以至小說詞曲必詳讀至再三心有所契則手錄之歷二三十年遂二尺許矣今歲所著易學雜論稿粗就而陽氣虛德不耐冥思性又不樂閒讀亦為其易而不困忍暑夏秋以來乃取此而編次之為四十卷

子編寫日錄據耳目所及非有所軒輊主取於其間其論說有異同者錄之廣見聞通神明也忠臣孝子義士貞婦心之所慕恨不能備斷微摘述亦錄之者余素有志以刑轉官於職而用為師法也

男女贈香誇嫵關麗令所深惡特絕之問亦及於神鬼則以信

而有微且可為世戒無稽者弗及也先是壬戌癸亥間嘗編之名道聽錄今仍其名苟不即死更有違當隨筆此耳嘉慶甲戌秋七月九日江都德備書於平九書塾之紅微翠竹亭



八〇方佛所

- 里堂道聽錄卷一目錄
 - 朱文瑞公論德
 - 朱諭德論名士
 - 雙耳重生
 - 辨飲
 - 別號
 - 孫文定公踐仇
 - 茶法容甫文
 - 畫像
 - 區田
 - 舟中起雷
 - 沛陽今斷飲
 - 同名同德
 - 沛沖辨
 - 陶浚鼎
 - 劉竹樵水
 - 王季子復仇
 - 法都上公執事
 - 怪事
 - 苦錄
 - 行述
 - 送金
 - 維林道經略使
 - 朱涵齋詩戲
 - 黃禁州書春日
- 里堂道聽錄卷二目錄
 - 四書偶談
 - 頤海祥雲
 - 亦壁賦
 - 上鳴珂
 - 里堂道聽錄卷三目錄
 - 陸稼書政事
 - 紅亭日記
 - 詩餘類
 - 州雅文
 - 七經唱數
 - 心開隨札
 - 玉球
 - 經生喜屬文
 - 福賴
 - 劉先生
 - 記疑冷語
 - 高郵王氏音韻
 - 記雷
 - 袖堂筆談
 - 湯火各方
 - 校字
 - 黃守古
 - 吳海宗序
 - 音下人頭
- 里堂道聽錄卷四目錄

趙恭毅論清康
葉已畦
朱福孫
先家
婦人殺賊
漢書地理志辨證

蔣御史十二圖
周恕卷異過
張蒲山
黃河清
李任庭清康

正音書院
彭南明論史如
馬公他閣集
王生逐魅
劉義士

里堂道聽錄卷一

朱文瑞公論性
秦論德論名士

雙耳重生
滑州辨

陶陵鼎

訓竹祥水

黃梨洲著書日

里堂道聽錄卷二

區田

運球

里堂道聽錄卷三

陸稼書故事

吳伯宗尊弟

黃黎川雜文

里堂道聽錄卷四

趙恭毅論清康

葉已畦

朱福孫

先家

李任庭清康

舟中起雷

泮陽令斷獄

行送

送金

雜林道經略使

朱涵齋論獄

心開隨札

怪尹

苦錄

辨獄

別號

孫文定公戮仇

王孝子復仇

湯大令論竹經詩

王鳴珂

劉先生

詩聲韻

王悅春辨西術

禱類

黃厚古

高郵王氏音韻

蔣御史十二圖

周恕卷異過

張蒲山

黃河清

劉義士

正音書院

彭南明論史如

馬公他閣集

王生逐魅

漢書地理志辨證



江都焦循記

朱文端公論禮

高安朱文端公輯文集多格言正說有裨世教風俗謹摘錄之論承重云萬氏斯大辨承重之義反復數百言大都謂祖後父沒而曾祖在適孫不得承重子謂重之義有二宗廟祭祀之重宗子主之此萬氏所謂歷世相傳之重也三年新哀之喪虞附祥禫之祭適子主之子主父喪謂之主重不可謂承重承重者父沒而子承高曾祖之重喪重祭于父也承祖重者適孫承曾祖重者適曾孫也萬氏謂子代父重其說濟天禮有攝主伯適子不在或幼而暫為之攝也父歿而子為主謂之攝可乎

且第曰代高之主耳則庶子可也庶孫亦可也何必適孫乎若謂代父服斬象子與適子同象子死象子之子亦為祖三年乎又云禮家子之喪父主之曾祖以衰老而使曾孫代之耳若然則是代曾祖非代父也借使曾祖自為主不令孫代時不服重服于高以不明兩重之義故愈辨而愈碍耳至云喪服傳有適子者無適孫：條六以之此就適孫而言無適孫亦無適孫婦也豈沒於老而傳不以年計父死毋為內主高惟子幼未娶則然已娶未有婦不為主者此說先儒所未及予向亦疑之今得禮意而知其說之不誣婦人以從夫為義後世有母后禮儀為國家者制禮者有見於此故云男殺於老而傳明也而傳之不係于年而係于男之殺也若孫婦承重而皆服象婦之常服

為各盡其道假而有承曾祖之重者皆服孫婦之服于喪至為允協蓋老而傳者傳適孫之重也重雖傳而適孫之尊自在欲不服斬衰可得乎論降服云服以期為斷三年如陰否了不加陸子所生者專其陸子所後也或云所生與所後本兄弟也自為人後者視之則伯叔也故以伯叔之服之若然則再從三從者特服功緦之服子且父母也而伯叔之叔之曾不若婦女猶存父母之也律有僧道不拜父母之條僧道天猶父其父母其母以身在倫紀之中者乎論古不修墓云印墓不可不慎也不慎而待何待速與妻諸壘何異章子母視馬校君命改葬而不從以無父命也吾謂章子之事親生則責善死則悌順其過不惟不孝于母亦不孝于父論三父云今欲使婦人盡守此一

而終之義雖顯述無告而孤寡兒之死靡他恐克葬之治天下有所不能于是有夫之而男婦者即有母家而子從者其能父之名與服所以見于鍾欵先信謂母百可也父可二子以母所適為繼父此妻卷之言曰是固然：繼父之名不從母起也父死母以此親孤者漢中詹耳死生而肉骨之者是再適者也子以父為天此子有二天矣不必從母之所適而後父之也蓋從母所適者反不謂之父子服係乎名和繼父行由名而服可斷矣領有繼父無繼子有繼父服無繼父報服何也此子不可無繼父無繼父則不生為繼父者不得有子此無樂乎有此子即此子不以為繼父亦何損傳之兩無大功之親謬矣繼父之有無大功與此子何與乎必能父無大功親而後為之服無

論非此子所以服繼父之意也夫繼父所以厚于此子之意
矣况無大功而有小功認祖免及錄差同姓之人即無之也云
無族人則東而家前僕家主之此子雖繼然終喪終終東而亦
後家而繼父之喪且繼父之儀此子非以自謂也并非徒謂此
子也子無大功之親一身而兩世之祀係焉傳曰以其質材為
之築宮廟歲時使祀焉謂此子得延垂死之命以無斬先人之
祀繼父之存已繼地恩莫大也又曰母不與者期非以其母改
也此繼父之所以為繼父也且繼父之者不以為父也子自有
父不得以繼父為父而但謂之繼父于是於禮者特設繼父服
同居期比之伯叔也同居齊衰三月不降小功者不以早者
之服；尊也律文有從繼母嫁繼父一條此法以行後繼母之

服而繼母所遠服也何以知繼母嫁從之服以杖期知之也姓
謂繼父之稱但可施於親母之所遠而繼母不與則又不可繼
母之于子非有天性育之親說猶若母子之誼安在而猶依
；不食亦可謂有終矣而所遠者復能愛憐而生主之此九人
情所難顧又不謂之繼父而不為之服未為直論也三父之名
一從親母一從繼母言繼母則遠慈庶皆在其中矣一先同居
後不同居繼母之繼父服與從親母同以是遠知繼父之名遠
子不緣母也若自未不同居遠也謂之繼父可乎論八母云三
父非父也繼父之者尊之也猶言仲父亞父也若八母則皆母
也遠繼慈養乳庶其常也嫁與出其變也父妾之有子者而庶
母無論子女也存也吾兄弟之親母吾不以為母可乎他母

一也父妾無定也故謂之庶猶是庶母也而有慈養乳哺之恩
故別立三者之名鄭氏謂子首有故使賊者代乳之此就遠
子而言遠貴而無賤也若如後世受傭而哺其子者則不可以
母名即假之名何至乎遠繼慈養而並列為八子且三年中
有遠愛乳哺者有二歸乳一子者將皆以為母而服之邪則
庶母之服總乳母止于總何也曰無可加也總加則為小功
乳母所傳而此故曰無可加也今律庶母期乳母亦期言耳或
曰乳母謂小夫之妻士之妻使食子者將不謂之母乎曰假之
名不高之服也總慈養之制服皆為子情而昧于禮者也若
夫養之恩較乳為加重乳之特短養之時長顧之復之鞠之育
之已長而猶愛憐撫恤之如是而後謂之養母養母之名不見
于經或於為好後母為人後者復斬歷代禮同何事特立養母
之制乎或曰自幼適房與人非為後者既不為後何以齊衰三
年也若曰親人將謂四孤則公繼之服同何以舍父而專言母
也或謂養母為父妾何以別于慈母乎曰慈母者父命之高子
母也假父妾未有命而庶母育之以至于成人不知此子于
此母其謂之何以此知養母之斷為父妾也且慈之其子養
不獨父命也慈母有子而無子養母不必不有子況子方受命
于父非全無知識也但非慈母之撫養無以至于成人耳若養
母且或乳之而復養之或甫脫于乳而養之故子之于母養之
恩加于慈而母之于子其相依為命首慈又甚于養故慈養其

名而并同而子之為之服者亦無以異也嫁母何父殺母再適也出母何父在母被出也其為親母耶子無絕母之理嫁出皆期宜也其為適繼所嫁而從則服不從則不服出則俱不服也或曰內則所謂三母一子師一慈母一保母三母之外又有食母慈者知其嗜飲也保者不其居處也食即乳也保即養也又何用別為之說邪曰彼所謂慈與保者子雖稱保能食能言而已故其服止于小功若以親母之服之得母道乎古經名目多不可考但各就本文取義斯免穿鑿且書賀烈女傳之賀烈女山西崞縣人未嫁夫亡奔喪守志越三月偕其婢安氏投繯以投賀氏先生員其走京師乞言為表章于傷之氏之死又違忘吾女之守義而卒與領等于是該年而書曰人情亦最苦而

甘之若飴百折不可奪者莫如女子許聘夫已守志而繼之以死功令年未三十而寡這五下得註其門獨室女未昏守所及以身殉者例勿控說者遂謂此說辭之行類皆平礼反也彼以異端邪說之為世道害也濟哉夫所云性平礼教者吾聞其說天曾子向云三月居見稱未嫁也又曰女未廟見而死則不逮于祖不逮于祖始婦葬於女氏之室夫皆三月夫徒以未廟見而不成婦死而葬于女氏之室則未嫁者不為夫婦可知矣又周礼樛氏所掌習達再与孀婦之達葬指成人歸寡者亦孀謂嫁孀死者不言娶可知也然則未昏守節固周公制禮之所禁歟亦此說者讀者流於文詞而不求其理之安者也吾得不辨之皆禮之最可疑無如三月廟見左傳鄭公子忽如陳延

婦陳緘子曰先配後祖走不為夫婦夫先祖而後祀是未婚沖廟見夫或指緘子所稱祖乃道而親迎非廟見也信斯說也既以親迎告矣擇入而逆之三月而後見事死如生之義固如走于解者曰三月之內恐有可去之事故不廟見然則廟見矣雖有可去之事故不去于篇去其秋于親迎書主者以婦之主告諸廟而見之也是至日廟見之明證也惜三月矣擇日而祭于祔亦云廟見者前以親見主是乃以主婦見也禮曰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采注云人舅姑存時與饋特豚于室也又云此謂適婦養饒于適也然則家婦与適婦之舅姑在者得許不或婦于未三月而死者婦葬于否乎即就曹子問言之親迎在送而情之父母死改服布深衣以適喪釋之若家婦

則主喪拜賓以高夫為稱也安用適喪乎又安得而為之主乎又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婿齊衰而中大死亦如之夫婦人不出殯而吊今以室中處子於素不親面之人斬衰而哭不謂之夫婦可乎周礼禁遠葬與據殯諸不可解意自周公制礼合葬之礼遂有已葬而遠葬者有未嫁長殯而葬于夫族者此以私哀合會而于義無所取故禁之以防其流非未昏守節之謂也或疑詩書史傳存紀未聞有此是殆古人不為殯有之而載者備節錄歟曰正史以室中處子為殯有之推見于傳記小說則儒者所不通也然易詩有之矣易結婦之上六曰女子宜無實士到羊無室求子本義謂約昏而不終者夫不終矣而猶歸儼然婦贊于舅姑也而婦之義則虛矣柏舟

之詩云鬢髮兩鬢鬢 離我儀兩鬢者剪髮垂眉本童子飾成人
而去示人子事親已長不忘孺慕也詩豈曰彼室琴者孰謂非
我匹乎小序謂衛世子共伯妻作共伯自誓豈有世子妻寡而
可奪而嫁者乎况考史記衛世家共伯之死已立為君矣序與
史記俱不足信要之此詩為節女誓志而作無疑矣且古今禮
俗固有未可概論者古者風俗淳厚再重在礼今世人情反復
兩重在信非謂信行而禮可廢不使不信者藉口于禮之未備
也律載已報書及有私約而毀者皆刑罰者改正豈不以一言
許諾夫婦之倫已定而終身不可易夫是以貧富貴賤之中更
以及流離須臾兩不相知至于懸期而卒不敢也乎夫生而悔
者嚴其死而不二者新其姓國家立制夫豈前刻于節女其

謂此非常之予聽有志者為之君樹之風報將有作而致其情
者夫大國家無種法則無所異幸詩書隱具文則無所效法無
所異幸效法而為之者妻于主情而不容自己者也予長女許
嫁李氏既有吉期而婿死女守節十有三年而後矢志之初有
引禮經難之者曰吾知非禮吾志不可強也將彼曰勿請往本
無可強也吾女自以為不合于禮而不能強其志之所不為若
賀氏者則不知有所謂禮而直率其性之所欲為而已斯所謂
無所異幸效法而妻于情之不容己者乎獨是投身所以全節
也賀氏得行其志矣美以死為曰賀氏為夫主後而不可得而
嫁人之配者且以郝老方卜宅于賀之北鄰時謂賀氏以節
為名而據其夫家之產行孰甚焉以是憂憤激切而之死以畢

其志也悲久更質異者質之守為夫也安何為予質之死殉夫
也安何殉予質初聞長以守志告其父母父母不許也安氏徒
身贊曰陪姑可為誰不可為者我願借住相依舉世說之口
不足聽也言訖二女瞠目相對激昂之狀形于面顏雖時鄰里
族鄰之愛憐賀氏者一室嘈雜各以不入耳之言相勸勉及聞
安氏語舉座慙慙不能置一喙而賀氏父母惟熟視二女歎
太息已耳夫以質之至性孤行固不待將伯之助而力排姑息
之論以成就于不朽之節者安之為功于質不夕矣然則質死
而安之志畢矣即不從死於質乎何負于安乎何損而安之意
以為質之守節而死吾則成之賀死吾生是厚于人而信于己
也豈復予上不終已哉賀為夫死安為質死各行其意之所是

而安之慷慨獨表兀創前人所未有實奇而不失其正者也質
生詣予得叩二氏自幼至死貞靜幽閒之狀甚志漳浦蔡夕宗
伯已為之傳予不贊安氏所謂陪姑者賀之同里人未嫁夫死
守志以養其舅姑以孝聞 備向以歸熙甫詆未昏之貞女而作
貞女辨二篇以破之在乾隆庚戌年今越十二年而見太傅此
篇先我而言勸與南之唾餘者可自息其喙矣
舟中起當
漳浦藍元字玉霖號廉洲年十七讀書山中食無蔬作白鹽
賦既而泛海由閩而浙自謂所得甚多儀封微二德闕今修元
信古以母老辭歸值歲荒作俄鄉記康寧年夏四月臺海未
一貴作亂後其兄建珍兄溢表教名及珍討之用其謀平賊未

起時有與先利漢論舟中起雷者去讀未和知吾先此順南洋
舟中起雷使大桅焚燒而上斃兵一人傷一人心甚不憚掩以
為非吉此其見吾先謹天災重民命至意舟中起雷本無災并
此乃舟壁燒時桅井不淨所致耳及造成戰艦取日壁桅：并
須拂拭潔淨不容蒙髮他物若其中有竹類木屑故掩其儀：并
類皆主起雷也雷事也但君子過矣而懼百此修省無事常九
有事之防不可以為常也而忽之鄙意雷者震也震動震盪皆
非安靜也東方有兵事得雷音先是故舟中起雷乃賊震東方
聲聞四海之象見其建勳業于臺灣年臺帥獨當一面專制水
陸數千里中於內地慎選威望鎮臣降屢海疆或之今歲調臺
即此是夫臺地承平日久在位懈散風俗奢靡魚之山洋海關

狠心整心恐不能百年無事吾先刻彼須整防武備木雨綢繆
以防亂道孽懷固已暴為海疆第一急務倘有宵匪滿蒙不務
務示兵威立時清廓海內外賊孽不可常注意也但得有
益地方可以一勞永逸免 九重南顧之憂即太平時時數業
也均守文義姑息養奸諂言先斷不出此第臆想所及恐臆妄
談允且林而勿宜忘言不駭為世柳榆非云賤魯之故本
云舟中起雷奇事解為東方有兵建勳臺澎更守之又奇當付
臺郡治所兼管沈澗滲瀉廣洲等及之坐坐九神廣州以高安
朱相國為提廣東普寧令異政甚多以枉下獄制府郭公為辨
其罪引 見得著廣州府知府卒於官所有重賞異修史試
年文集二十卷文有奇氣蓋亦奇人也

怪尹

藍島元廣州初稿有怪尹記云丁未冬余在潮陽聞世世有怪
尹馬不知其何所謂明年春使道豐邑問諸其民曰而之令君
是何如之怪耶對曰不怨愛民以子理邑以家吾豐備良位見
也然則島為以怪台曰布衣蔬食不事上官好直言觸諱忘官
以此怪之余固歎然曰布衣蔬食何害于人不上官事國事
民以廉直為法余不知之矣廉者宿豐却尹未視余果衣古布
衣跣屣而以兩結導行余曰噫善哉清操逼人君獨不畏大端
撥于尹曰然嫉者多矣吾行吾素耳嫉我不過去一官吾徒步
歸何害蓋是能前表廉能吏無出尹右者尹目中亦露所可獨
與余相得甚歡竟是五日前撫粵中各楊公竊送過尹使尹惟

得一體以待他無所有楊公曰吾所欲勸者三人一日貪二曰
庸三曰怪尹表然長揖曰前二者下官無之三恕不免請受勸
楊公不悅詰以地方事修對了了在尹境內行三日數向民間
民乃知尹為政明決折獄如神嫉惡嚴而待民恕福俸什一錢
不濫也方大小事務無不辦楊公噴然笑曰吾喪失子子之守
連地六重謂子性認貪墨請出彈章糾子不意子之贖若是奇
今知子之勉之自是始有謂尹多怪者然守終不能容必欲
去尹而後快而豐邑向未視規尹供革差猶雍正五年稅契德
羨未奉全職之徵存貯邑庫凡上官公事捐輸修造轉船砲臺
之類就中支解俱用公文一錢不私入己守而如其詳即思以
此中之無尹之者遣官籍其家備其家尹聞撫守受賜引

狀道揭通以互獨並解任中丞公議于籍之役持疏厲尹不
 意尹事木了中丞奄逝袒守伐尹者遂稱：出矣然守已自伏
 其罪又受尹庭折指膺憤恨未幾以病卒由是亦被尹不白名
 凡所存庫皆目為贓支解之用令償檢控刑違贓九百司其核
 公少之為當主千三百有奇尹若為弗聞也者讀書談天不改
 其樂比秋審復以慈直觸中丞傳以當事皆為尹危尹昂然
 侃：不少讓由是怪名大著海士氏懼尹之終受累也倡弄
 案輸為尹償后追之數尹乃獲免尹自解組後屏去後人獨以
 子然一身出入稱難之險阻不知勞苦不避時或債一僕乃
 炊油：自得粵東都邑人士無不慕尹之名爭欲一見尹而尹
 亦若為弗聞也蓋子曰嗟乎尹未嘗性也上官以為怪則怪名

甚於居下位之難也在下位不獲乎上氏不可得而治上官豈
 可不事哉尹精神勃不可遏折折常便用：伊大且顯願從
 其稱避性名者清操直節不可變要惟欽之于肉勿使窮人
 耳目則免禍之道也哉筆天生鈍才既不能阿諛攀援遂道以
 于當權之喜悅豈可復炫庶遂能以枝彥不啻自口出榮望之
 三代以下老氏曰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
 忘色与賤氣尹其奉高章控于維維全自稱不能督而不職法
 謀要石甲且獎之尹去位未幾念以上官侵洩而殺弗解括免
 代償半字免禍視尹有加所賴潮普士氏及當運諸君子如我
 同長為余：此重累余未嘗怪也而禍難則一然則尹之得罪
 亦豈必是任姓名欣且兩人之禍皆諸通城已見職之時殺已

也先揮一奉擊賊首斃之徒者職而擄尹于水余拱手与賊較
 論賊刺尹而顛之水死不死雖皆有天亦以見余之不為尹遠
 甚也使當時六如尹之性為一方除害國巨賊雖自落水不亦
 善乎抑聞之難慈陰難乃君子進德修業之實勤心志性增益
 其所以不能之學三載以未讀書閱歷所得頗多余特拜仇人
 賜尹自自此勉之矣尹性王氏名者輔字近穎江南六長人以
 諸生奉賢良台見特授海豐縣令京兆尹孫公嘉塗督角字時
 所屬士也粵人謂公知人

秦論德論名士

無錫秦翰德少入翰林罷復舉康庶已未宏博科嘉慶
 丁巳其元孫小峴觀容識刻所看香峴山人文集六卷所為履

中允傳論名士云世有真名士而後有賢士大夫共古今之通
 論也然而名士難言之夫昔者侍中謂韓素伯門庭蕭寂居然
 名士風流王濟輕其叔湛既与論易始知之歎曰家有名士三
 十年而不知濟之罪也夫以門庭蕭寂為名士則今日之馳譽
 交遊冠蓋充其門者非名士也以三十年不知為名士則今日
 之理事罕憤急於人知者非名士也惟其處而有夷然不屑之
 概故出有難進易退之風處而有固於不惑之威故出有三公
 不易之節此賢士大夫之必出于名士歟

神諭

大興朱簡河學士為 樞少掃園紀事云少掃園者沛陽王氏賜
 也王簡樞有子巧年二十娶新婦年十七矣居無何婦卒而婦

明日巧恭死於今：駕往死者所召為同狀曰：兒初與新婦被甚日反自母家一夕耳今夫大軍民呼兒早起作新婦起故傷食兒富食腹痛極新婦之傷夕兒拾紅白粉授新婦令入醫作食令死者食傷是神神殺子兒也今問新婦狀新婦曰：晨嘗持粉入醫夫食傷死新婦欲食食傷死男始奪之隣人辱來嘗辱新婦且相禁不得死今罪當死無辨令即問曰：且死何狀鄰人觀者皆曰：此婦置毒藥中食巧：區家且至乃汲寒泉浸綠豆大首諸毒物急飲之毒甚不可解巧豈嘔且泄死能喘及嘔猶在婦何再辨耶令曰：此致命故當與約食又極呼狗未食食巧所嘔者皆不死又名更視巧之死無毒快備其禁豈不可故又陪視其移入腹中令曰：是也題名新婦曰死者

口不放吾罪而免不勝明也若者故其口令為吾辨之新婦注而前跪故巧觀者皆疑吏持銀七入死者喉驗毒出以示家者日中毒非是令曰：然又名新婦問曰：傷夕巧有所御邪因一夕三御又問巧答曰：何可新婦曰：夫飲飲水三器而已：而食嘗逐死無他狀令太息久之乃名爾令前日爾子醫有所謂死于陰深寒疾是也尔欲坐尔時毒尔子于富拜而懷送乃名其御濟令前日尔曹言巧之婦殺其夫不知尔曹以寒泉毒其共殺之也家皆惶恐伏地良久乃解乃各新婦令前日尔之男始與御部視者皆曰：尔毒尔夫律重殺大罪令得由尔更生也夫惟死其婦喜尔男始以代尔夫之子職又曰：尔夫有子善夫打婦哭前後皆哭再拜謝令乃罷去於時涕流人皆以為令神

明而賢其子在乾隆壬申之十月余兄仲君和與事以高周之得不寬死也哀之又嘉其能守節以事其母始以令言遂存其事于京師且言紅白粉既入醫不可辨始是月離者之劑也余讀而奇之高作少時周紀可樂士作先兄仲君行狀亦載此事又云有老婦雖經於民之外戶居成間詎曰作氏擊老婦甚高故甘心焉兒聽老婦無聲狀而蓋念蓋有股血痕群里佛院主屍側先念且落齒而少即死即齒血不脫詰厚梯曰：吾灌飲屍以藥豆秋之腐齒而坐氏威逼野辱得日無之兒躬入觀室寫標上有著二其一血痕宛然印得出示伴人曰：得屍口中當有落齒果確象以為神故而氏德判為老婦出埋錢釋之他幾有微以事連氏：死時印齧死已而訟獲殺之報待三十年不

映上官檄兒令所生極奇：在溪上敗柳樞中伴人曰：久殺不可核也兒令曰：坎地架木界樞其上地前和及四屬物方上正見條：樞上正首是御幕以席墊次注醜須尖骨如燕狀伴人即核斃告曰：屍將壯體骨家血傷見方寸許家喜謂得情兒無視之曰：未也此傷處應可去家夫曰：傷三十年入骨豈可除即見呼水刺之骨白如洗而証速息或曰：於錄無此法不何以辨之兒曰：傷者色中重而外輕若棠漸減此及是：腐血污耳

遂安毛鶴舫歷可安序堂文鈔有若錄序云余以戊戌徙于南宮同平盾子潤九以未及建封先婦凡 恩榮賜宴與夫須鈔

於朝釋褐於廟皆不得與而唐人所謂題名探花之選蓋可知矣故每板年譜故仿佈其儀觀其兒而不可得今屈指幾三十年同人相繼凋謝而楚越相距二千餘里則併其存歿亦不得而問焉丙寅春偶晤于深水執手道故悃如隔世事隨出其苦錄讀之為之掩卷太息繼而激昂慷慨又不覺髮髮起若也蓋屬子後于余八年甲辰始成試進士第又十年癸丑既復聞之古田知縣屬片抵任明年三月值八閩之亂巨寇臨城屬子堅守三晝夜孤城援絕防弁索第不與健以城潰被執擄辱百端執節不屈朕遂惜其才不欲生致之命未幾主會賊法委松溪邑令竟以風痺辭免乃得還進村惟始終完節可謂難矣又松溪士氏公儒云賊師盛威宵降閩病疾不起延醫治以

神湯灼楚如炮烙卒堅志不動及主師入竟投枕而起歌呼瑣瑣始知向之托疾非真此如昔人當篡逆之際托以有官視其愛子則固入井而不一救者先後何多讓歟屬子家甚貧布衣徒步是逆不入城市有數年然與僕底共偃息不家知于當世余雖文章辭賦未能表揚以垂不朽而後之職紀載者或于余言有取焉大書特書不獨為同籍生已也屬子雅於老印園何憾哉

雙耳重生

安序堂集又有鄭烈婦以耳重生記其略云烈婦同鄉人父煥邑學生而諸生林國重妻也國重早卒遺學生子二其一場烈婦以送弄璋而名至江濱自沈為漁舟所救居恒與怡同卧也

其家有無賴子曰文芳者中夜叩門烈婦驚起啟戶執賊如為文芳明日族長會審拘索文芳杖之烈婦謀于父煥從定以避重卒聞雷書麓向室中文芳得杖忘甚乃逆授書千餘言投高第詎書中欲令人見之行即梯名且以今誘後教月孤往舊室取殘書婦烈婦得書注取牙斷左耳始快故于使使告喉同族長訟于官會有為之左右者僅以酒過薄懲烈婦因蒙面縊始下之官即虛憤復以前牒訴官曰昨省已嘗且熱富賊等重科不可復存恐大初文芳孟揚、村市穢誠烈婦曰可不自當一耳聽語語何為復奮刀截右耳始聞報命烈婦即視始日母使吾父母知往痛傷無恙也而文芳同產叔滑渡江語燒：復道有女烈婦以耳獲父相視無可如何而中丞下

公忽撤下取林氏饋一邑皆驚中丞公設座轅門坐文武吏階下許士氏俯視出兩耳置第上每閱後書一行命批其類復加重榜械未三月論達成道衛并杖其父而以杯茗賜煥曰汝育好女宜勉此時尤早甘雨忽沛明年正月烈婦雙耳復生通國以高王性恪天且為國家之瑞遂合詞上告當可妻女探勳視而女媒嘗賄不得閃燧其詞輿論然中丞公又集文武吏于轅駟左耳已完好如故色白於面右耳稍短下半色微紅上半紅色如血視者皆太息注下中丞復以雙繼魁芳其父而遣之薦紳先生暨博士弟子皆為詩歌以紀其子舍戒行之前一且耳及踵門未滿再雙耳見余長跪奉覽已奉縮如齒斷髮綰：猶存聞以酒漬之則輪廓尚存儀然而余不忍為也

至烈婦割肝磨婦詳表節紀卷不盡載

同名同德

于清端公名成龍山西永寧人以副榜作令終于江南總督于襄勤公名成龍字振甲漢軍鑲紅旗人以廩生授樂亭令連直州知州時清端為直隸總督以名將同僚物色之知其才不為江寧府知府升安徽按察使授河南道延督終行在都御史靳文襄聞中河以高非便者襄勤也清端今有祠在兩夜閣下兩分皆賢江南氏至今思之

行述

吳江陸朗夫中丞繼切問齋集十六卷與錢共齋論行述書云仗蹟兩看今先妣劉宜人行述其體例稱謂一連果宜沈先生

之論論甚善然亦謂行狀之體如上太常議議史館作傳者宜用公狀之式不復泰以作者之意如子孫自述其先世德善以求志銘者乃本哀痛之餘情實所請之主願也宜從乎作者之自言而稱其祖父之祖父意以作者為主父之父為祖之祖父為曾祖今果全乃據秩與白雲天為證不從狀者之所自稱而從所狀之人之所稱何并祖父生時對父而呼其祖為父對祖而復呼其曾祖為父于唐之大家為昌黎宗之大家為虞虞昌黎釋論墓志曰吾自勇夫之心傷吾者昌黎自吾也女筆續錄曰始命子弟與其姆為楷余命者昌黎命之也其下浴子孫之文之例也唐後魏國所表為皇政崇公而作於祖則稱皇祖府君於曾祖則稱皇曾祖府君皆虛暖之自稱而不從崇公之

所稱此上治祖稱之文之例也至為家族朋友之碑志或垂于吾心之悲悼或錄其子姓之徵求雖使所狀之人之所稱而必無叙已去以明不能以不文辭之故故曰君諱某作文者君之也曰某以錄作文者傳之也唐宗名家無不如此非始於明之中葉也即明治昆弟之文之例也其行母氏如婦照甫先妣等狀則稱如曾祖外祖邢子愿為太君行狀則稱王父母母蓋又自歐陽公之例而推之未可以為非也且果堂之論既後所狀之人之稱而以其祖為父曾祖為祖矣而其自述真崖府君吳孺人之題則仍曰先故真崖府君述先妣吳孺人述于題則多其考妣其狀于文則考其考之考妣其狀之妣既考其父又考其祖于義已重既其母又妣其外祖母于義亦大不可得獨

不為用意惟慎高言不順乎果堂先生說本黃黎洲金石要例而未詳詳歐諸家手著之文其稱謂固與錢員不合也

陸朗夫中丞以經術之才施諸政事所錄切問齋文鈔允為有用之書至其經濟之學見於文章者集中所載錄之不亦惟佳其官山東廉使時湯去大純粟以見其慎重民命不徇上官足為仕者法也其文云本司有粟是大純謀死吳鳳彩一琴病家憲堂原切指致加之訓勵本司茶肆再三不勝慚恐惟是人命重情不無詳審從未奉官之成雅舉陶聽之猶以為觀有傳事若為揚揚印理反覆權而信：庶抑者得伸漏脫者入罪今此案可掩甚多不敢不竟其說伏查去歲移任吳世珍之胞侄而

吳大純善皆族也世稱雅曰愚氏其首慮乎和愛履其主威
大純確屬生員其威力蓋能逼人刑殺假使吳鳳於本無安
為取死之道吳世珍亦不聽卑切之指使而置親雲之危僅于
死地况彼時先見吳鳳彩入王氏之門者乃吳大義隨令吳大
偉把守而自往糾約吳鳳吳大純等技毒者亦吳大義及五
犀歐網縛告知吳世珍吳世本其時鳳彩知係苦罪被歐世珍
等苦肯甘心乃無一言理論反從而下手勒斃可見平日之故
疑于鳳彩者至是疑已昭着不若敢死掩醜保全吳族家督風
彩之死謂允吳世珍之本懷不可也如謂世珍畏懼大純之為
生員不敢不從則請以本司設身處地言之本司身為某司其
真百倍于生員然敢指揮族祖俾自較其親位雖地位更專行

十九

臬司亦必不能得之于九族大純一為弱者生乃能脅制專長
以奴僕乎此為非出於大純之指使灼然易見今大純以
重辟大偉大義以縲首是固一晝夜入寡婦之家自取喪身之
風彩而掩殺三命以償之謂其中必無冤濫愛難遽信再查吳
大純家有地一頃二十畝吳王氏止地十五畝指為逼命園產
尤能害情至於聽審之下供詞吐茹不定蓋出屢經縣審畏懼
刑罰况當憲威尊重一經欺誑不知所措其情正可憫惻本司
知識五昧豈敢回執已見強為開釋但既職司刑憲不得不勉
盡心力伏念憲重大人德量才猷予高出古人豈區區庶獄
而不蒙恩察是以不避權河互煩煩聽伏望憲臺大人德量
可殺之人折獄於罪惟情之與本司感沐下風不勝

幸

沖沛辨

泗水盛秦川百二袖堂文存辨沛沛云沛与沛相似而所差甚
微都習而不察按沛沛是切水出遼東塞外魏亮州之沛子凡
切出王屋山而又為濟源至王沛今作濟則其來久矣故
史書及水經沛沛之字推出不齊而沛沛作沛班氏地理志下
縣下之泗水至方與入沛番而下之梁水至湖陵入沛司馬彪
郡國志臨邑有沛漢廟立誤作沛南北陸本皆然水經泗水者
前水近沛縣沛縣東郡通元曰前即濟水之注以成湖澤昔許
由逸于沛澤即此縣也蓋取澤為名夫縣因澤名非沛而何又
地理志秦泗水郡漢改沛郡沛亦當作沛：又即泗也蓋沛至

魯氏分為二其一東北流王博昌入海其一東南流為荷澤注
泗以入淮注泗之後沛泗亦復通稱矣沛雖別為荷水而仍以
沛稱漢湖陵縣有魯侯觀魚臺下臨荷水春秋書云矢魚于棠
即此而公羊以棠為海上邑是也水經濟水篇自乘氏以至湖
陸陸即分沛之荷自沛縣以至睢陵即入淮之泗而皆以高
濟水又云荷水至湖陵東南入于泗又東過沛縣東北鄰氏曰
濟與泗亂故濟約互稱矣互稱者與臨泗水而乃為沛縣故特
稱之猶泗水郡之為沛郡也漢高為泗上亭長而稱沛公亦從
合此者之沛之當為沛蓋沛與美若然則左氏傳齊侯田于沛杜
云沛沛者此六沛之為是在沛水者沛昌相近之地也

運金

牛運震

牛運震空山堂文記著王勳遂金事王勳少受父命乃遺負倪氏五百金倪氏未嘗言也坐勳微知之亦未如其如千奉數者久之勳家稍振因賦及求倪券賒議還其金倪氏悲曰王君乃不長者哉耶我豈向王君索負者客且大飲勿復言王君事後王氏客抵倪門如索債者數輩倪患大飲以醇酒且辨博極歡終不得闕說券賒可以為常最後傳新子等三人抵倪氏新子大言曰今日為王君事未今日不博不飲君速償王債曰我無則不出君門倪為新所持登樓檢債籍得王氏負日敗塵中出以示三人則業經五百金也初新子不哀王負多若走及是微色觀三人者瞪目視而倪氏曰我初無意索王君負君三人固劫我者不出外無以謝君此唯王君及諸君

焉何耳我何知有五百金新子因返語勳且致倪氏言勳仰面視新子君等乃以我為債金而求謀金者耶因泣然曰此我亡父負也幸謝倪及諸君孰能起亡父受讓負者能少復一金否父地下反側何居二日卒滿致倪氏五百金而為詞以告其父更指賊反與知其子者大飲傲極雖而罷

別錄

姜西溟原英湛園未定稿因與馮元公書云今後作書及相呼可直舉字不必曰老曰翁蓋古者既冠成人而有字以表其德夫子作春秋凡賢卿大夫則字之而不名所以示予也終春秋書字者僅十二人弟子無有以字稱者植園子書是直述時人之辭當時其父母昆弟皆謂之孝夫而時人亦同稱之曰孝哉

聞子書其所謂不聞於父母昆弟之言也若其他則固無是稱矣至於子貢以弟子稱其師子思以孫稱其祖皆曰仲尼在原朕皇考曰伯庸班孟堅叙傳謂父彪曰叔皮曼種奎之兄子直稱叔奎曰然明字是其所最貴者是弟子：孫之所宜得稱者也漢書匡衡傳匡衡來張房住為是衡字打衡者匡衡曰為證顧氏謂衡與人書不宜自稱其表德仍訓為富當義字者君子不敢以之自稱師不以稱其弟而孔子作書稱其師不大之賢者以高與塔猶不多見古子貢以稱其師子思以稱其祖表德以稱其師父在原則固書以稱其父唯居則不敢生而稱耳今則不然凡今之俗以直字之高種而易其字之下一字為光而翁翁孔吳之重稱老於其父兄之前則情而受之與臺早稱之

有聲談者大庭廣眾之中稱之為翁而不作何今之待孔吳之重視古之待其祖父若師者加重也抑豈可謂孔子之賢若師大夫者反不若今之賢其與臺僕隸者歟其顯樹遠祀甚矣又古人於名字之外有云別號者直一時意與所寄託非謂是乎不可少之舉又未嘗以此稱於人也先正黃東侯嘗言史衛子子布與其親戚相刺置子弟徜徉東園無可作假按祖為堂麓一山石十洲等佛以南宗統緒習氣波流風靡直至今日今人於其所稱專負者不敢字得則又於其稱之下一字所謂廣與窮者而復為以翁且老之稱多殊不知於庵與翁復何所便而進諱者此：尤史氏館客所不為者按今之士大無不相率而為之江河之日下只此一有無窮之書與字足下豈可復揚

其波而悅同於流俗人之所尚乎哉或可稍通其說者由禮
天子復曰其甫復報記附於瑤瑤陽重其甫鄭玄謂之且字其
其字甫者男子之美稱本斥其人以其稱配其字故曰且字此
似近於今之稱例生惠意且字者持用之於事神耳故夏不誅
孔子曰尼父孔子生前本固有此稱也况祭施之於後生小子
可乎不可乎孔子情備禮之微者一稱謂之禮雅甚微於人心
風俗之所係且出之吾輩其於交通誠偽凡有大防見同志宜
編悉此旨

陶陵島

朱椒堂陶陵島考云島高七寸三分身高四寸二分蓋高一寸
六分蓋上有三環各高一寸二分兩耳高二寸二分三三高三

寸銅質五色斑駁腹有棧純漆蓋擊採銅字十五曰陶陵島
陵共厨銅斗器蓋並重十一斤小字四曰沂第卅五蓋擊採書
大字十七曰陶陵島共厨銅字一合容一斗并重十斤小字
十六曰沂共厨銅字容一斗重八斤一兩第廿一集漢書地理
志陶陵島二縣屬右扶風後漢賦等封衛康侯是也又續漢志
空陶在沛陰郡本曹國後漢屬兗州刺史部鄆侯曰城中有陶
印空陶古但曰陶史記秦本紀穰侯出之陶質瓊傳范蠡之陶
為朱子蓋康曰陶印今空陶漢空陶共王康元帝子哀帝父永
光八年自山陽徙封漢書丁太后傳建平二年上曰太后宜迎
後恭皇之園道大司馬車騎將軍明東送葬于空陶貴崇山東
共王傳哀帝二年進尊共王為共皇帝水師注沛水自空陶和

南又東進泰相魏丹家又東北進空陶恭王陵此蓋空陶陵是
空陶共王陵也陶陵島二邑合共此器故曰共厨銅斗器字款
陶陵好時為銘云今好時共厨金一斗器空陶宮為銘云空陶
共官銅器上林為銘云上林共官銅器漢書地理志此漢陵島
皆有厨三輔圖昭帝平腹為小厨裁足祠祝以漢書成以
銘云長安厨成厨銅之斗器是也此為蓋與器銘詞不相左
者固有二為蓋與為五指也蓋銘云并重十斤又云重八斤一
兩云蓋重八斤一兩則蓋當重一斤十五兩矣今除蓋以庫平
法馬稱之重五十三兩七錢二分銘云容一斗以今官倉斗較
之得一升八合空陶陵島在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西南舊
此島今為聊城仙館所得板重之六此蓋善也聊城主人以
此為蓋諸山傳云文王所獲寶銘共傳不乃同人賦詩焉
上佳語云

難林道經略使

琿琿仙館又有難林道經略使印印徑二寸三分蓋朱文嘉
寶舊中漆後云何君事章云印印文一方云難林道經略使
之印中意此為唐印發之外另發少唐元生亦以為始極打唐
書高宗紀上元二年二月壬午劉仁軌為難林道行軍大總管
以傳新羅又東夷傳新羅龍朔元年法敏擊王以其國為難林
州大都督府授法敏都督咸亨五年納高麗版圖略百濟也守
之帝詔別官爵以其國為難衛員外大將軍臨海郡公仁同
為新羅王自京師歸國詔劉仁軌為難林道大總管難林道之